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
公告日：113/03/2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12
	機關名稱	國家人權博物館
	單位名稱	典研中心
	機關地址	231 新北市 新店區 復興路131號
	聯絡人	蔡雅祺
	聯絡電話	(02) 22182438 #703
	傳真號碼	(02) 22182436
	電子郵件信箱	nhrm238@nhrm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36
	標案名稱	「113-114年度藏品數位影像拍攝(掃描)案」(開口合約)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967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3/03/20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3/04/02 17:00	
	開標時間	113/04/03 09:30	
	開標地點	本館行政中心1樓大會議室(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)	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(本館綜合規劃組總收文收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以前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等均得投標。 (2)其他：投標廠商聲明書(請依附格式填寫，加註日期並加蓋大小章)。 (3)價格文件。 (4)廠商投標應備文件請詳投標須知。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113年3月29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。 2.本案若遇特殊狀況本館得更換開標地點。 3.電子領標網址： https://web.pcc.gov.tw 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<hr/>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<hr/>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

<p>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 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 87897554)</p>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